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名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名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3行「為警攔查」應補充「於同日3時58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素行尚佳有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職業、家境小康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80號

被 告 廖名成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名成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9時許起至20時止，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住處飲酒後，仍於翌（21）日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1)日3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與壽山路口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26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名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
0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8 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程彥凱